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
第274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2号

目 录

- 1、 回复 1-3
- 2、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4号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20]3601000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们”或“本所”，下同）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详细说明和核查的事项高度重视，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题1、你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直至2020年4月29日才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若无延期，如何在2020年4月30日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公司管理层与本所取得联系，表达了续聘本所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意愿，同时我们关注到2020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第22号公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证上（2020）275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述公告和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2020年4月11日，经我所风险评估委员会审议同意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情况下承接该业务，即：我所将尽可能组织全所力量在法定4月30日前出具报告，如疫情影响及时与公司沟通申请延期公告。随后，我们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

报告的出具时间等与公司进一步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二、关于“问题3、（2）公司于2011年购买控股股东控制的威亮电器的土地及五栋房产，至今未完成过户手续。威亮电器用已出售给公司的土地及相关物业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两次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分别取得授信额度70,000万元、67,600万元、64,600万元和64,600万元。2019年5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发来的《告知函》，因威亮电器无法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土地及房产被法院查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若标的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后，公司将形成对威亮电器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威亮电器与公司存在受同一控制人（同一控股股东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温琦夫妇）控制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的规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因此，若标的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后，威亮电器未能及时向公司偿付因此形成的应付公司款项，则构成公司被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